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5—2002
代替 GB 1495—79, 部分代替 GB 1496—79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限值及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noise emitted by accelerating motor vehicles

2002-01-04 发布

2002-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参考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 4 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并根据我国汽车产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本标准的噪声限值代替 GB 1495—79 中的汽车噪声限值。

本标准噪声测量方法在技术内容上参照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02(1997)《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四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的附件 3 和国际标准 ISO 362:1998《声学 道路车辆加速行驶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中的相应内容。

本标准中关于试验路面的要求等效采用了 ISO 10844:1994《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中的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标准根据汽车出厂日期,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495—2002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noise emitted by accelerating motor vehic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 和 N¹⁾类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785—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15173—94 声校准器

GB/T 12534—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ISO 10844—1994 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²⁾

ISO 10534—1996 声学 用阻抗管测定吸声系数和阻抗 驻波法³⁾

GB/T 17692—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车型

就车外噪声来说,一种车型是指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别的一类汽车:

3.1.1 车身外形或结构材料(特别是发动机机舱及其隔声材料);

3.1.2 车长和车宽;

3.1.3 发动机型式(点燃式或压燃式,二冲程或四冲程,往复或旋转式活塞),气缸数及排量,化油器的数量和型式或燃油喷射系统的型式,气门布置,额定功率及相应转速;或驱动电机的型式(针对电动汽车);

3.1.4 传动系,档位数及其速化;

3.1.5 下列第 3.2 和 3.3 定义的降噪系统或部件。

3.1.6 除了 M₁ 和 N₁ 类以外的汽车,如果在第 3.1.2 和 3.1.4 条方面的差别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档位选择)的变化,具有同样型式的发动机和(或者)不同总传动比时,可视为同一车型。

3.2 降噪系统

降噪系统是指为限制汽车及其排气噪声所必须的整套部件。当系统中的降噪部件牌号或商标不同,或部件的尺寸和形状、材料特性、装配、工作原理不同,或进气/排气消声器数量不同时,该系统应视为不同型式的降噪系统。

3.3 降噪系统部件

降噪系统部件是指构成降噪系统的单个部件之一,如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等。当空气滤清器的存在是保证满足规定的噪声限值而必不可少时,才认为它是降噪系统的一个部件。排气歧管不应视为降噪系统的部件。

1)汽车分类按 GB/T 15089—1994《机动车辆分类》的规定。

2)、3)该标准国内由全国声学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归口。